



法学研究

法理法史学

宪法行政法学

民商法学

程序法学

刑事法学

经济社会法学

国际法学

交叉学科

搜索

关键字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检索方式

检索

最新发布

- 未来五年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若干建...
- 刑事侦查权的失衡问题刍议
- 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定位问题之探讨...
- 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若干问题...
- 关于沉默权应否入法的理性思考
- 对《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

点击排行

- 关于新时期做好律师工作的思考
- 民事抗诉制度的定位与完善
- 浅谈保险公司在诉讼中的困局
- 论我国环境纠纷诉讼制度的完善
- 民事执行若干疑难问题探讨
- 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权：价值、根据与...

刑事侦查权的失衡问题刍议

阅读次数: 118 2012-03-26 10:41:38 [打印本页]

深圳大学法学院 左德起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1款，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就此，刑事侦查的目的在于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查明案件真实情况。因此，侦查之第一个目标，就是寻找被告人或确定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定之后，法庭审判尚需证据证明犯罪行为系该被告人所为，因此，侦查之第二个目标，就是搜集、保全证据。为顺利实现侦查目标，《刑事诉讼法》赋予侦查机关8种侦查措施，分别是：（1）讯问犯罪嫌疑人；（2）询问证人和被害人；（3）勘验、检查；（4）搜查；（5）扣押物证、书证；（6）鉴定；（7）辨认；（8）通缉；以及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等五种强制措施。按照现行法律规定，侦查机关只有在实施逮捕这一最为严厉的强制措施时，需要提请检察机关审查批准。实践事实已经证明这一制度设计上的缺陷导致检察机关对于侦查活动所能起到的监督制衡作用是非常有限的：.....（正文见附件）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报送）

正文：[附件：刑事侦查权的失衡问题刍议](#)